(上接B633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股息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828,529.7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62,641,798.23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1.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盈利水平较低。为防范经营和资金风险，需留存一定的收益，确保在手项目和新承接项目按期履约。

2.保持核心竞争力。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抓住国家核电稳步推进带来的新机遇，在提前筹备资源，开展数智化布局，挖掘新质生产力等方面，需储备更多的现金，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

3.提升能力需要。为进一步调整结构、转型升级，需留存一定收益继续用于设计、投融资、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建设，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21.09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因素，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19.13亿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及质保金等形成的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及项目风险等因素，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62亿元。

(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34亿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1.09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1.09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5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2019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6,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2,996.25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490,625.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2,988,759,375.00元。此外，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1,778,625.00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370,000.00元，律师费用470,000.00元，信用评级费用1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838,625.00元，扣除上述服务费用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6,980,7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083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22年公司向包括母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75元/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566,395.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8,779,982.38元(含税)后，实际到账资金为2,499,786,413.12元。此外，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3,258,781.07元(含税)，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1,780,000.00元，律师费用400,000.00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1,078,781.07元，上述服务费用及保荐承销费用扣税后为11,392,822.59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前缴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于2019年5月1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5月14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7010001266725	2019-4-12	4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044	2019-4-12	1,0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7198	2019-4-12	8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01590093	2019-4-12	688,759,375.00	0.00	已注销
醴陵市渌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32050159040000000247			0.00	已注销
三都中核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7384101040017735			0.00	已注销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558676340250			0.00	已注销
四川中禾恒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2670101040018058			0.00	已注销
合计	--	--	--	2,988,759,375.00	0.00	

注：因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销户前的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274,056,946.1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00.00	88,329,957.37	注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90,481.8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1245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38,716.3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69,357.01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4,633.2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533.67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1098			0.00	注2
合计	--	--	--	2,499,786,413.12	362,687,625.57	

注1：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账号：09112901040003133)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息后会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

注2：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账号：11050190360000001098)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司法划扣合计41,606,156.54元，截止2023年8月14日上述司法划扣款项及其孳生利息、剩余账户资金已全部归还至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账号：09112901040003133)，已整改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9月27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募投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部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部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未见异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98,87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72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PPP项目	未变更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273.94	105,066.00	66.00(注1)	100.06	2022年12月	3,740.83	注3	否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67.75	67.75(注1)	100.08	2021年12月	168.59	注3	否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PPP项目	未变更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29.89	29.89(注1)	100.07	2021年12月	6,913.22	注3	否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PPP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	-325.96	注3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48,875.94	48,875.94	48,875.94	8,339.76	57,557.56	8,681.62	117.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875.94	298,875.94	298,875.94	8,613.70	307,721.20	8,845.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募集资金结余83,397,585.74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023年度运营收费金额-2023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注3：上表中4个募投项目的运营期限分别为17年、17年、9年和10年，运营周期较长，由于客户结算回款周期延长的影响，导致本年度收款目标未达预期，后续公司将加强款项的催收力度。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9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未变更	114,143.03	114,143.03	60,256.84	60,256.84	60,256.84		52.7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	未变更	54,200.00	54,200.00	54,200.00	54,237.03	54,237.03	37.03(注1)	100.0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未变更	24,200.00	24,200.00	14,241.47	14,241.47	14,241.47		58.8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57,435.61	57,435.61	57,435.61	17,462.21	57,462.23	26.62(注1)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978.64	249,978.64	186,133.92	146,197.55	186,197.57	63.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1,082,088,339.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1,268,339.85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20,000.00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XYZH/2023BJAA10F0001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1,082,088,339.8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2.66亿元内，暂时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将于2023年5月10日前补充到公司经营活动中，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归还2.66亿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已使用金额为2.66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账号：11050190360000001098)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强制冻结和划转，公司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情况。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方面内容，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7号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对应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7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87名激励对象购买的254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50,455,428股减少为2,649,609,728股。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49,609,728股变为2,648,917,528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48,917,528股变为2,648,569,528股。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2022年9月16日，第一个解锁期7,549,701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48,569,528股变为2,647,996,528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变更为3,019,393,212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00,4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00,40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3,019,393,212股变为3,018,792,810股。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2023年8月30日，第二个解锁期7,255,964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等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51,68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51,68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3,018,792,810股变为3,018,241,125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为2024年5月8日。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94%，低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要求的10.9%，因此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3)经济增加值(EVA)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EVA为正	公司业绩情况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94%，低于10.9%，未满足考核要求；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于2018-2023)16.33%，高于13.5%。 (3)经济增加值(EVA) 公司2023年EVA完成集团公司考核要求，且△EVA为正。

注：部分对标企业年报于4月30日同步披露，75分位具体数值暂未确定，因公司业绩未达考核条件，已确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三、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相应调减。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担保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计划为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73.39亿元，其中：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48.08亿元，子公司计划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4.75亿元，子公司计划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0.56亿元。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中国核建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新增子公司中核华辰对其子公司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1.8亿元。

一、调整后的担保计划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

2024年度，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48.08亿元。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国核建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6.0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6.00
	中核国宏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0.98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以PPP项目发行ABS)	10.52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4
	中核齐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2.64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以应收账款发行ABS)	10.0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6.00
合计			48.08

2、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

2024年度，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安排担保计划24.75亿元。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核二二	中核国宏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0.24
中核二三	中核顺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6.63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
	山东中禾恒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3
	中核恒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2.11
	小计		14.57
中核二四	江西中核二四地下空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27
中核华兴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5.43
中核华辰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以PPP项目发行ABS)	1.44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函	1.80
	小计		3.24
合计			24.75

3、子公司对参股企业担保计划

2024年度，因参股企业业务发展需要，拟安排担保计划0.56亿元。

子公司对参股企业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核华兴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0.56

2024年度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计划额度仅为公司计 划于 2024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将 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符合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经营范围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12层	李小红	2.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19号	刘兆瑞	5.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固体废料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资源加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国宏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0号(香格里拉中心)15层02-09号	赵洪迅	1.00	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权台村星光大道7号	吕冬梅	4.37	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含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服务管理(投资理财除外)；体育馆运营管理；市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红城乡红城大道文体中心体育馆1层	彭瑞	1.47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齐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保滩镇兴保路1号	冯锦泉	1.50	道路工程、管道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民用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	郭云	14.50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测绘服务，认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核顺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海安路10号安东大厦	冯锦泉	2.92	从事道路、架线和管道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咨询服务；民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1栋1单元7层702号	林勇	1.2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中禾恒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	张强	0.75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仓储管理(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恒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桥西首(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冯锦泉	0.80	道路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民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核二四地下空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刘新鹏	4.20	城市地下空间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人防工程；物业管理。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文化路9号	赵春辉	2.55	重点水利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地方配电网、中小水电电源等工程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供水；水力发电；水利和地方电力资产的经营管理、重组和转让；参与城镇水务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利水电行业相关的设计、咨询等服务；项目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的管理；大中型水源、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河道整治、水生态治理、水利风景区、水土保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水利设施附属资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基础工程的建设及配套服务。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中街319号荔城区商务大楼6层	林群	0.50	对环保业的投资；对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给排水设备及材料安装、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三北中路271-281(单号)	蒋志炜	2.1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90号-282(自贸试验区内)	苏庆春	1.25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方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损益)	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负债率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40	4.89	1.51	10.37	76.41%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64.46	153.23	11.23	67.40	93.17%
中核国宏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0.59	0.27	0.32	0.00	45.76%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7	13.10	4.37	2.10	74.99%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2	4.89	2.23	0.55	68.68%
中核齐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7.46	5.93	1.53	2.95	79.4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87.84	263.26	24.58	128.20	91.46%
中核顺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11.85	8.89	2.96	5.01	75.02%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77	65.22	4.55	8.49	93.48%
山东中禾恒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8	3.47	0.71	1.30	83.01%
中核恒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3.48	2.65	0.83	1.01	76.15%
江西中核二四地下空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1	0.38	0.53	0.00	41.76%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7.46	4.91	2.55	0.00	65.82%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70	5.73	1.97	0.95	74.42%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4	3.01	2.63	1.04	53.37%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4.40	2.88	1.52	1.29	65.45%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保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间：12 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84,766股。

根据上述议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需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6,784,7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18,241,125元减少至人民币3,011,456,35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方式：021-31858860，dong_sh@cnecc.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需修订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18,241,125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1,456,35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8,241,1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8,241,125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1,456,3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1,456,359股，无其它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4.01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4.02	发行金额	√
4.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4.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4.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4.06	承销方式	√
4.07	付息方式	√
4.08	兑付金额	√
4.09	偿付顺序	√
4.10	募集资金用途	√
4.1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
4.12	信用评级	√
4.13	其他特殊发行条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9日、2024 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 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 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月17日)。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至 2024年5月17日(工作日) 9:30- 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4.02	发行金额			
4.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4.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6	承销方式			
4.07	付息方式			
4.08	兑付金额			
4.09	偿付顺序			
4.10	募集资金用途			
4.1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4.12	信用评级			
4.13	其他特殊发行条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

4.通过了《关于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通过了《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核财务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实，符合公司实际，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8.通过了《关于2023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通过了《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通过了《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1.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2.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3.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14.听取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

15.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认为，公司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业绩考核的条件要求，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16.通过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7.通过了《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8.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9.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